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CN02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28 日